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所發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

除2021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遵從不競爭契據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招股章程亦有披露，控股股東將會(其中包括)(i)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載明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ii)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經收到各控股股東簽署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2021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1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中國，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